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6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目：稅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。試問：

(一)何謂復查？其與同法第 17 條之查對更正有何不同？(9 分)

(二)復查應向何機關申請？請舉一例說明之。又復查申請書之內容應具備那些要件？(9 分)

(三)甲公司設於臺北市，其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接獲核定通知書，應補繳稅額新臺幣(下同) 600,000 元，繳納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，甲公司對此項核定不服。試問：

1. 甲公司應向何機關申請復查？(3 分)

2. 若甲公司設籍新北市，其受理復查機關為何？(3 分)

3. 申請復查之最後期限為那一天？(3 分)

4. 甲公司申請復查時應先繳納多少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？(3 分)

二、甲公司生產之貨物，銷售給經銷商乙公司，再由乙公司銷售給丙公司。甲公司應乙公司之要求，經常將銷貨發票由甲公司直接開立給丙公司(此即通稱之跳開發票)，以達規避稅捐之目的，試問：

(一)甲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？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 分)

(二)乙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？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 分)

(三)丙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？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 分)

三、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、土地，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1. 張君於 105 年 2 月 10 日購入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總價 10,000,000 元(房屋 3,000,000 元，土地 7,000,000 元)，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及公告現值分別為 3,800,000 元及 4,000,000 元，物價指數 100%。

2. 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7 年 1 月 2 日簽約出售，總價 12,000,000 元(房屋 3,600,000 元，土地 8,400,000 元)，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及公告現值分別為 5,000,000 元及 4,700,000 元，物價指數 110%。

3. 購入及出售之仲介費分別為 100,000 元及 120,000 元，購入及出售之契稅分別為 60,000 元及 65,000 元，持有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為 80,000 元，管理費 90,000 元。

試問：

(一)張君出售本戶房屋、土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、交易所得、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各為若干？請列計算式。(24 分)

(二)張君出售本戶房屋、土地之簽約日 107 年 1 月 2 日，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107 年 1 月 15 日，交屋日 107 年 1 月 18 日，張君申報本戶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之最後期限為那一天？(6 分)

四、最近媒體報導財政部有意將遺產及贈與稅率由現行之 10%提高至 20%。試問：此項稅率之提高是否能使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倍增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